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與騰訊計算機合作有關遊戲技術及
渠道推廣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八里庄1號萊錦文化創意產業園CN-03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本通函亦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之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執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免受感染風險：

- (1)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將在大會會場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2)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於大會舉行期間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3)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議決之決議案發言及進行觀察，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可加入股東特別大會之網上現場直播，彼等可以Zoom連結網址，透過Zoom在股東特別大會討論環節上發言及觀看。擬透過Zoom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發送電子郵件至股份登記處（電郵地址為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經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以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目；
- (d) 聯絡電話號碼；及
- (e) 電郵地址。

經認證的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前收到確認電郵，其中載有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現場直播的連結。股東**絕不可**將該連結轉發給其他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則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身分透過網上現場直播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網上現場直播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發送至閣下的電郵地址。

股東應注意，透過Zoom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現場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彼等亦不可在網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擬投票之股東(如尚未行事)透過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該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所有當地法律及法規必須嚴格遵守。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以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r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進一步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消息。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實際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任何股東如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問題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本公司歡迎股東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如有有關大會的任何問題，應按上文所述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方」	指	(就任何指定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該實體或與該實體共同受控之任何其他實體。就本通函而言，騰訊計算機連同其關聯方以及本公司連同其關聯方概不被視為對方之關聯方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年度上限」	指	騰訊計算機擬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收深圳景秀之預期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各為「年度上限」
「App Store」	指	應用商店(或應用市場)，為一種移動軟件應用程式之數碼分銷平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深圳景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由騰訊計算機於中國內地向本集團旗下遊戲產品提供(其中包括)技術服務和渠道推廣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程序」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傳奇天下》」	指	深圳景秀與騰訊計算機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議開展合作的首款合作產品名稱
「《傳奇天下》合作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即將推出之首款合作產品《傳奇天下》」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可資比較遊戲」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釐定基準」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產品」	指	由本集團享有中國獨家代理權並由本集團在中國地區發行及運營的，並由騰訊計算機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技術支持和渠道推廣服務的移動端網絡遊戲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有效期」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效期」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期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MORPG」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釐定基準」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並就此進行投票表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分成百分比」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深圳景秀」	指	深圳市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控制之可變利益實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控股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騰訊集團」	指	騰訊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Water Lily」	指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819,234,565股股份之股東，並由騰訊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東特別大會」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柯利明先生(董事長)

陳曦女士

萬超先生

張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施卓敏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23樓

敬啟者：

**(1)與騰訊計算機合作有關遊戲技術及
渠道推廣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 (1) 深圳景秀，本公司控制之可變利益實體；及
- (2) 騰訊計算機，騰訊控股之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有效期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合作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止。

主要條款

提供技術服務和渠道推廣服務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騰訊計算機同意向深圳景秀提供以下服務以換取深圳景秀應向騰訊計算機支付的服務費：

- (1) **具體技術服務**：當中包括為合作產品提供登錄、防沉迷及反外掛機制、未成年人保護等軟體開發工具組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或應用程式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服務並持續提供維護更新服務；同時提供支付軟體開發工具組以幫助本集團搭建合作產品所需的支付或結算渠道，達致實現最終用戶在合作產品的充值和／或消費由本集團基於不同手機系統開發的合作產品的賬戶中收取；及
- (2) **渠道推廣服務**：針對合作產品在騰訊平台 (包括但不限於微信、手機QQ、應用寶) 上的渠道推廣服務。

針對上述技術服務及渠道推廣服務的提供，深圳景秀須以以下方式 (視乎特定合作項目及有關方之間協定的合作方式而定) 支付且騰訊計算機有權收取收益分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有關方於執行協議 (將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 中另行協定。

定價政策

騰訊計算機有權向深圳景秀按照(1)基於iOS系統開發的合作產品在iOS App Store 運營產生的收益；(2)基於Android操作系統開發的合作產品在騰訊集團平台運營獲得的收益；及(3)基於Android操作系統開發的合作產品在非騰訊集團渠道的收益收取特定百分比(「分成百分比」)作為服務費用，每月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應付騰訊計算機的收入分成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i)現行市價及(ii)考慮有關合作產品的不同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釐定各個別交易分成百分比的方法

具體而言，為釐定上述相關合作產品的現行市價，有關本集團於釐定上述定價條款時實施的方法、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定價條款比較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與騰訊計算機之一項新安排，使本集團能夠拓寬娛樂業務範圍，並進軍中國移動遊戲行業，因此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前並無產生歷史金額，本集團亦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的遊戲產品提供技術服務和渠道推廣服務訂立任何類似合作或安排。

因此，為進行比較，本集團須就在相同或類似條件下提供類似服務審閱現行的市場基準定價條款。

為全面評估市場數據，本集團將組建專責團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技術總監帶領)，按季度監督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可資比較服務定價條款之現行市場基準)的監測、收集及評估。上述團隊亦將對應付騰訊計算機的收入分成與最少五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定價條款進行比較分析，以確保不時就各特定合作產品釐定的相關分成百分比仍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比，對騰訊計算機並非更為有利。

有關團隊將於每次評估市場數據後為本集團管理層編製報告。過往及／或估計應付收益分成及／或相關分成百分比其後將提交作內部最終審閱及批准。倘現行市場定價標準出現波動或應付騰訊計算機的收益分成及／或相關分成百分比偏離慣常市場基準，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得到提醒。經審閱有關資料後，本集團將(如適用)與騰訊計算機討論及磋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或採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以確保其於任何時間均屬公平合理。

(2) 各種商業因素

本公司亦將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包括技術支援及渠道推廣服務的質素、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合作關係的價值，以及遊戲營銷、推廣、發行及分銷的慣常定價條款。有關該等商業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下文「與其他安排之比較」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可確保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之間進行的各項個別交易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對騰訊計算機並非更為有利，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即將推出之首款合作產品《傳奇天下》

《傳奇天下》將為本集團推出之首款合作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深圳景秀與騰訊計算機就為《傳奇天下》提供技術服務和渠道推廣服務訂立相關個別協議(「《傳奇天下》合作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向深圳景秀收取的服務費金額將按總收益(產生自Android操作系統)或淨收益(產生自iOS系統)的分成百分比(介乎26%至30%)計算。騰訊計算機就根據Android操作系統提供的服務及根據Apple iOS系統提供的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乃按不同基準計算，原因是不同移動平台的App Stores的佣金政策及收益分成架構各有不同。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根據《傳奇天下》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代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進一步評估《傳奇天下》合作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1) 優質技術支援和渠道推廣服務的重要性

董事會注意到，中國內地移動遊戲行業發展正在加速。作為日常娛樂產品消費渠道的移動遊戲平台興起及普及，導致對領先移動遊戲發行商及分銷商所提供技術支援和渠道推廣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有關服務已經成為移動遊戲開發商、營運商及分銷商競相爭奪的寶貴資源，此乃由於有關服務對遊戲暢順穩定運行至關重要，可以大大增強遊戲在吸引新用戶、促進緊密聯繫的玩家社區、改善玩家體驗及粘性、提升付費玩家轉化率，並最終提高遊戲財務回報方面的能力。隨著移動遊戲市場競爭不斷加劇，以及中國內地對領先移動遊戲發行商及分銷商所提供優質技術支援及具影響力的渠道推廣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有關主要發行商及分銷商要求按收益分成收費的結構已成為慣例，並且在過去幾年中，所收取費用（以收益分成比率形式）已大幅增加。

(2) 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建立關係

董事會亦已考慮與主要移動遊戲市場參與者建立合作關係的重要性，尤其考慮到競爭本已非常激烈的移動遊戲行業中，新市場參與者數目仍迅速增加。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能夠利用對手方現有技術專業知識、分銷渠道及終端用戶群在戰略上至關重要，藉此將本集團所提供知識產權組合變現，並在新市場參與者數目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把握本集團於移動遊戲市場的份額。

(3) 與慣常定價條款及機制進行比較

為方便比較，本集團已評估及審核中國內地市場上其他獨立遊戲發行或分銷渠道的定價條款的現行市場基準，且本集團亦已將有關定價條款與《傳奇天下》合作協議項下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有關遊戲營銷、推廣、發行及分銷的現行市場基準定價條款一般採用收益分成模式，分成百分比介乎40%至50%。儘管服務範圍可能因相關移動遊戲的性質、質量及商業潛力而有所不同，經考慮該等慣常定價條款及市場基準後，本公司注意到，(i)費用安排以移動遊戲所產生總流水賬額的固定百分比的形式

構成並不罕見；及(ii)與上述介乎40%至50%收益分成之現行市場基準相比，《傳奇天下》合作協議採納的分成百分比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

另外，《傳奇天下》合作協議項下擬定「收益分成」模式將應付騰訊計算機的服務費固定在26%至30%的範圍內，並不包括任何保證或最低費用元素。本集團認為，有關條款對本集團嘗試拓展至移動遊戲市場更為有利，此乃由於深圳景秀毋須就騰訊計算機提供的任何特定技術和渠道推廣服務承擔任何前期或最低成本。

然而，由於不同遊戲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排名不同，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標準公式或計算基準可釐定騰訊計算機的收費百分比。特定收益分成費用安排將視乎個別遊戲的質素及商業潛力而有所不同，並將由本集團及騰訊計算機之間按個別基準磋商。

(4) 其他因素

為確保相關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能夠得到最大發揮，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包括《傳奇天下》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亦已考慮以下因素：(i)不同移動遊戲發行商及分銷商之市場地位及認可程度；(ii)不同發行商及分銷商之技術專業知識及財務資源；(iii)不同遊戲分銷平台之用戶群廣度、用戶人口統計資料及流量；及(iv)不同分銷渠道可能帶來之潛在玩家數量、收入及溢利。

按以上基準，董事會注意到，《傳奇天下》合作協議項下之條款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原因為其分成百分比低於本集團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之報價所提供者。更具體而言及鑒於本通函「即將推出之首款合作產品《傳奇天下》」一節第(1)、(2)及(4)分段所討論之商業因素，董事會認為，與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相比，《傳奇天下》合作協議項下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更具商業優勢。因此，董事會認為，《傳奇天下》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且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對騰訊計算機並非更為有利。

董事會函件

在任何情況下，相對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上述所有深圳景秀須向騰訊計算機支付的費用對騰訊計算機並非更為有利，對深圳景秀亦並非較為不利。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有關費用，將其與本集團就可資比較合作應收任何獨立第三方之費用進行對比。

年度上限以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年度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期間不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任何交易，因此，並無為該期間設定年度上限。倘(i)於上述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期間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產生任何交易金額；或(ii)建議年度上限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確保其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與騰訊計算機之一項新安排，使本集團能夠拓寬娛樂業務範圍，並進軍中國內地移動遊戲行業，因此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前並無產生歷史金額。

釐定基準

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定的收益分成機制，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取決於各合作產品的創收能力及盈利能力，以及合作產品的覆蓋範圍及範疇(例如本集團每年將推出的合作產品數目)，而合作產品的覆蓋範圍及範疇則取決於合作產品未來的接受程度及受歡迎程度。

因此，儘管難以準確估計未來三年各合作產品將產生的收益，惟董事會已參考（其中包括）(i)遊戲業務的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ii)本集團合作產品的發展藍圖；及(iii)合作產品的預期創收能力及盈利能力（經參考具有可資比較屬性的類似產品），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具體而言，董事會已考慮：

(1) 遊戲業務的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

移動遊戲在中國內地的遊戲市場中佔重要地位。中國內地移動遊戲行業正加快發展。中國內地移動遊戲市場龐大，移動遊戲的市場規模及實際銷售收入於過去數年均大幅穩定增長。

此外，全球遊戲市場在市場規模及用戶數量方面亦保持穩定增長，而中國移動遊戲通過提供優質內容、精簡營運及本地化營銷策略，不斷提高海外市場知名度及市場份額，顯示中國開發的移動遊戲具有巨大潛力，可在經營中國市場同時把握海外市場機遇。

由於移動通信技術不斷發展及手機用戶的滲透率提高，預期中國及海外的移動遊戲市場將於未來數年急速擴張。因此，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通過進軍中國移動遊戲市場擴大其收入來源，並利用騰訊集團的技術能力及生態系統提高合作產品的競爭力。

(2) 本集團合作產品的發展藍圖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推出三款遊戲產品並與騰訊集團合作。本集團擁有獨家代理權的《傳奇天下》為與騰訊計算機合作的首款遊戲，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推出。《傳奇天下》是一款使用虛幻引擎4開發的遊戲，擁有3D視角鎖定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的正式授權。作為傳奇系列的手機遊戲，《傳奇天下》延續傳奇系列的傳統玩法及特色，在核心玩法之上大幅豐富遊戲內容並對畫面進行跨世代升級。第二款合作產品為以三國時期為背景的3D模擬策略遊戲。第三款合作產品為基於北歐神話的經典MMOPRG。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分別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推出第二款合作產品及第三款合作產品。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開發移動遊戲的業務計劃將主要集中於推廣及營運至少該三款合作產品以及目前正在磋商的第四款及第五款合作產品，有關產品構成二零二四年業務管線的一部分。同時，本公司或會積極尋求有關其他潛在移動遊戲的進一步合作及分銷機會。

(3) 參考具有可資比較屬性的類似產品得出的合作產品預期創收能力及盈利能力

經參考以下準則，包括：(i)遊戲類型；(ii)遊戲主題；(iii)劇情內容及角色設置；(iv)視頻及圖像質量；(v)遊戲生命週期；及(vi)自相同專有內容衍生的其他用戶終端提供的過往遊戲，董事會已選擇若干與合作產品具有類似屬性的可資比較移動遊戲(「可資比較遊戲」)，以評估合作產品的創收能力及盈利能力。

就第一款合作產品《傳奇天下》而言，董事會已選定兩款可資比較遊戲，該等遊戲在(i)遊戲類型(均為角色扮演遊戲)；(ii)劇情內容及角色設置；(iii)視頻及圖像質量；及(iv)自相同專有內容衍生的其他用戶終端提供的過往遊戲方面均與《傳奇天下》相似並可資比較。

就第二款合作產品而言，董事會已選定兩款可資比較遊戲，該等遊戲在(i)遊戲類型(均為策略遊戲)；(ii)遊戲主題(均以「三國」時代為遊戲背景)；(iii)劇情內容及角色設置；(iv)視頻及圖像質量；及(v)遊戲生命週期(均具有較長的遊戲生命週期)方面均與第二款合作產品相似並可資比較。

就第三款合作產品而言，董事會已選定兩款可資比較遊戲，該等遊戲在(i)遊戲類型(均為MMORPG)；(ii)劇情內容及角色設置；及(iii)視頻及圖像質量方面均與第三款合作產品相似並可資比較。各合作產品將產生的收益乃根據相應可資比較遊戲產生的平均收益及各合作產品的估計生命週期進行預測。可資比較遊戲產生的收益乃根據各可資比較遊戲的市場數據(包括其於中國內地iOS App Store及主要Android App Stores的歷史下載量)及各App Stores慣常收取的費用及佣金得出。

(4) 其他因素

董事會亦已考慮以下因素：(i)騰訊計算機在遊戲業務領域的市場地位及知名度；(ii)騰訊計算機的推廣專業知識及財務資源；(iii)騰訊集團各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微信、移動QQ及騰訊應用寶)的用戶群廣度、用戶人口統計資料及流量；及(iv)騰訊計算機推廣移動遊戲的良好往績記錄。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提供廣泛的優質技術產品及服務，並擁有龐大用戶群。騰訊計算機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業務。根據騰訊控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其通過自研遊戲及與合作夥伴和投資公司的知識產權合作，加強了在全球手機遊戲市場的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網絡遊戲相關增值服務為騰訊集團貢獻超過人民幣1,560億元收入，佔該年度總收益的32.3%以上。

於最後可行日期，遊戲《傳奇天下》已收到超過1.15百萬名潛在玩家的興趣意向；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作產品亦已開始接受潛在玩家的興趣意向。

本集團注意到，中國政府近年來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包括收緊對未成年人在中國內地玩移動遊戲的限制。合作產品的受眾主要目標為成年人而非未成年人。《傳奇天下》所依據於的傳奇相關專有內容已存在超過20年，且過往曾參與傳奇相關遊戲的成年玩家構成遊戲目標玩家群體的重要部分。因此，本集團認為，中國內地近期頒佈的未成年人保護政策對本集團合作產品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影響相對較微。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已根據各合作產品將產生的預計年化收益乘以騰訊計算機將分佔的相關收益百分比(估計介乎26%至30%)，對年度上限作出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傳奇天下》(即首款合作產品)、第二款合作產品及第三款合作產品年期內之估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

基於現時的業務管線，鑒於所有三款合作產品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全面推出並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作產品營運應佔總收益目前預期將大幅超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前財政年度。此外，由於

董事會函件

合作產品的後續營銷工作及推出兩款新合作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將較上一年度增加。因此，上述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內的預期收益增加導致年度上限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年度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自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或《傳奇天下》合作協議項下並無產生實際交易金額，於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前，深圳景秀與騰訊計算機之間亦無任何交易。因此，本公司致力確保，自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年度最高交易金額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一直低於5%。

內部控制政策

為了確保本集團遵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累計交易總額的檢察以及對年度上限的審批，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採取了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這些內部控制政策由本集團的內審內控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審計師實施和監控：

- (1) 本集團將按月監測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 (2) 一支專責團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技術總監帶領）將監督市場數據的監測、收集及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每季度監督對可資比較服務的定價條款的現行市場基準。此外，本集團亦將每三個月就與騰訊計算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將提交予本集團內的有關專責團隊作內部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之內容包括(i)在相關報告期間內應向騰訊計算機支付之服務費；及(ii)遵守建議年度上限之情況及建議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
- (3) 本公司內審內控部門會每半年對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察，其後連同外聘核數師報告一併遞送給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公司內審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監督並且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

董事會函件

式進行：(i)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原則；(ii)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v)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ii)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5)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也會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原則、累計交易總額及(如適用)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可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實施。

有關本公司、深圳景秀、騰訊集團及騰訊計算機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6)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線上流媒體平台業務、互聯網社區服務及相關業務、製造及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以及投資及買賣證券。

深圳景秀

深圳景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制之可變利益實體，其主要業務為影視劇版權開發及版權採買。

騰訊集團

騰訊集團主要從事增值服務、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騰訊計算機

騰訊計算機為騰訊控股之受控制結構性實體。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增值服務及廣告服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騰訊集團在遊戲產品運營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並為中國互聯網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本集團計劃與騰訊集團展開遊戲業務合作。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拓寬本公司的娛樂業務範圍，同時通過游聯動，提升集團知識產權的變現能力，並且長遠有利本集團充實人才儲備，增強科技實力，幫助本集團發展進入新階段。

本集團一直堅持內容精品戰略，致力於精品內容的研發和製作，形成豐富的優質知識產權資源儲備。董事會相信，此次雙方開啟深度合作，第一，可以拓寬本集團業務範疇，使得業務板塊更豐富，內容和體驗更多元，沉浸感更強，從而加大用戶粘性並吸引更多新用戶；第二，可以發揮本集團豐富的精品內容儲備優勢，進一步挖掘版權價值，提升內容變現能力，從而擴展和深化本集團收益來源；第三，通過遊戲業務的研發互動，雙方技術團隊的深度交流，增強集團科技實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騰訊計算機為騰訊控股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由於騰訊控股為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10%之已發行股份的股東，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上市規則就騰訊計算機應收深圳景秀費用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最高年度上限所界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八里庄1號萊錦文化創意產業園CN-03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4頁。

Water Lily為股東，並由騰訊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Water Lily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Water Lily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及其聯繫人持有1,819,234,56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9.70%。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Water Lily訂立股份認購協議(「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Water Lily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認購64,000,000股新股份。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有關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在Water Lily認購64,000,000股新股份完成後，Water Lily及其聯繫人將持有1,883,234,5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0.25%(乃經本公司向Water Lily發行及配發64,000,000股新股份而擴大)。有關上述股份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Water Lily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無任何董事於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董事會函件

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前瞻性陳述

概不保證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本通函所載之任何事宜可獲達成、將會實際發生或將會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度依賴本通函所披露之資料。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敬啟者：

與騰訊計算機合作有關遊戲技術及渠道推廣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出推薦建議。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2至38頁所載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兩者均載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志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卓敏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與騰訊計算機合作有關遊戲技術及渠道推廣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 貴公司控制之可變利益實體深圳景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中雙方同意騰訊計算機於中國向 貴集團旗下遊戲產品提供技術服務和渠道推廣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騰訊計算機為騰訊控股之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由於騰訊控股為間接持有 貴公司超過10%之已發行股份的股東，騰訊計算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上市規則就騰訊計算機應收深圳景秀費用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上限所界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Water Lily為股東，並由騰訊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Water Lily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Water Lily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及其聯繫人持有1,819,234,56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9.70%。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Water Lily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Water Lily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認購64,000,000股新股份。在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貴公司有關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在Water Lily認購64,000,000股新股份完成後，Water Lily及其聯繫人將持有1,883,234,5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0.25%(乃經貴公司向Water Lily發行及配發64,000,000股新股份而擴大)。有關上述股份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以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Water Lily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此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貴公司曾(i)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就一項股份認購交易；(ii)二零二一年四月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就一項主要交易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四月，吾等分別獲貴公司當時控股股東中國恒大集團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國恒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實際權益之攤薄提供意見。除上文所披露及就是次委聘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不存在任何吾等據此須向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傳奇天下》合作協議；(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iv)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及(v)釐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倚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與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提述的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該等資料及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的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的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及公正地自所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線上流媒體平台業務、互聯網社區服務及相關業務、製造及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以及投資及買賣證券。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年」）止三個年度（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37,300	230,114	2,318,132
— 互聯網社區及相關業務	278,269	185,470	52,031
— 製造及銷售配件	59,031	44,644	51,029
— 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業務	—	—	2,215,072
毛利	202,390	110,222	1,032,268
年度溢利	92,073	12,022	1,173,6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說明，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30.1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約31.8%。於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於中國各地社區開展互聯網社區及相關業務，該業務分類之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278.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其中互聯網家居業務板塊收入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互聯網材料業務板塊收入約人民幣79.0百萬元及其他板塊收入約人民幣1.9百萬元。貴集團來自製造及銷售配件分類之收入亦由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59.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44.6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之純利約人民幣92.1百萬元減少約86.9%。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之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互聯網社區及相關業務分類之溢利減少所致。於二零二零財年，該分類溢利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財年，該分類溢利約為人民幣84.9百萬元。

誠如上表所說明，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318.1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增加約907.4%。有關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業務分類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之零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2,215.1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宣佈收購虛擬影院娛樂有限公司(「VCEL」)，總代價為72.0億港元(「VCEL收購事項」)。VCEL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VCEL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控制及持有三個可變利益實體(上海儒意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儒意影視」)、深圳景秀及北京曉明築夢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曉明」))之100%權益。儒意影視是貴集團旗下之專業影視製作部門，擁有行業領先之研發、製作及宣傳發行能力。於二零二一年財年，儒意影視出品了多部影視作品，分別為《送你一朵小紅花》、《你好，李煥英》、《吉祥如意》、《拆彈專家2》、《霞光》及《大宋宮詞》。特別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映之《送你一朵小紅花》累計票房突破人民幣14.3億元，成為二零二一年中國元旦票房冠軍。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上映之《你好，李煥英》錄得票房超過人民幣54.1億元，目前為止位列二零二一年中國電影票房第2名。該電影亦打破中國電影史上票房最快突破人民幣50億元之紀錄。深圳景秀及北京曉明共同經營會員制之線上流媒體平台「Pumpkin Films」，該平台主要從事經營線上視頻平台業務，包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但不限於在互聯網上上傳、轉換、儲存及播放視頻內容、過頂(over-the-top)頻道、影視製作及相關知識產權特許經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umpkin Films累計註冊會員人數及付費會員人數分別達約70.8百萬名及28.7百萬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173.7百萬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有關二零二一年財年之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業務分類溢利約人民幣696.9百萬元；及(ii)互聯網社區及相關服務業務板塊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74.8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4,780	38,890	6,626,991
流動資產	<u>1,493,025</u>	<u>1,234,351</u>	<u>3,992,901</u>
資產總值	<u>1,537,805</u>	<u>1,273,241</u>	<u>10,619,892</u>
非流動負債	6,654	11,811	3,275,492
流動負債	<u>389,600</u>	<u>78,262</u>	<u>1,724,984</u>
負債總額	<u>396,254</u>	<u>90,073</u>	<u>5,000,476</u>
流動資產淨值	1,103,425	1,156,089	2,267,917
資產淨值	1,141,551	1,183,168	5,619,416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73.2百萬元，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31.1百萬元；及(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55.0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619.9百萬元，主要包括(i)商譽約人民幣4,214.6百萬元；(ii)影視版權約人民幣2,581.9百萬元；(iii)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84.8百萬元；及(iv)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人民幣1,139.5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主要來自VCEL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業務合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0.1百萬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0.1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5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或然代價約人民幣2,060.6百萬元；(ii)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502.0百萬元；(iii)借貸約人民幣1,523.0百萬元；及(iv)投資者向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的資金約人民幣559.1百萬元。應付或然代價指就VCEL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代價及認股權證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264.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273.2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約人民幣282.2百萬元；及部分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3百萬元所抵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306.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90.1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4.1百萬元；及(ii)借貸減少約人民幣53.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9,346.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619.9百萬元，主要由於進行VCEL收購事項導致(i)商譽增加約人民幣4,214.6百萬元；(ii)影視版權增加約人民幣2,581.9百萬元；(i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45.5百萬元；及(iv)無形資產增加約人民幣682.6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4,910.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00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VCEL收購事項之應付或然代價增加約人民幣2,060.6百萬元；及(ii)借貸增加約人民幣1,523.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8倍、15.8倍及2.4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因下列各項而大幅增加：(i)就VCEL收購事項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之即期部分約人民幣686.9百萬元；及(ii)投資者向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的資金約人民幣559.1百萬元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貴集團之計息借貸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6.5%、1.4%及3.4%。

2. 有關騰訊集團及騰訊計算機之背景資料

騰訊集團主要從事增值服務、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騰訊計算機是騰訊控股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從事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騰訊集團在遊戲產品運營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並為中國互聯網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貴集團計劃與騰訊集團展開遊戲業務合作。董事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有助貴集團拓寬貴公司的娛樂業務範圍，同時通過影游聯動，提升貴集團專有知識產權的變現能力，並且長遠有利貴集團充實人才儲備，增強科技實力，幫助貴公司發展進入新階段。

貴集團一直堅持內容精品戰略，致力於精品內容的研發和製作，形成豐富的優質知識產權資源儲備。董事會相信，此次雙方開啟深度合作，第一，可以拓寬貴集團業務範疇，使得業務板塊更豐富，內容和體驗更多元，沉浸感更強，從而加大用戶粘性並吸引更多新用戶；第二，可以發揮貴集團豐富的精品內容儲備優勢，進一步挖掘版權價值，提升內容變現能力，從而擴展和深化貴集團收益來源；第三，通過遊戲業務的研發互動，雙方技術團隊的深度交流，增強集團科技實力。

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自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遊戲出版工作委員會發佈的《2021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¹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移動遊戲用戶數目達到約655.9百萬人次，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7.8百萬人次增加約24.3%。此外，中國移動遊戲的實際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61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2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1%。得益於移動通信技術不斷發展及移動用戶滲透率提高，中國移動遊戲市場近年來經歷快速增長，預計未來幾年中國移動遊戲的市場規模將不斷擴大。考慮到中國移動遊戲市場的歷史增長趨勢及龐大市場規模，吾等認為，合作協議將使貴集團能夠通過進軍中國移動遊戲市場擴大其收益來源，並利用騰訊集團的技術能力及生態系統提高合作產品的競爭力。

¹ <https://www.cgigc.com.cn/details.html?id=08d9c37e-e046-495c-8348-3dd4185ab794&tp=report>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1) 深圳景秀， 貴公司控制之可變利益實體；及
(2) 騰訊計算機，騰訊控股之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有效期：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合作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止。

主要條款

提供技術服務和渠道推廣服務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騰訊計算機同意向深圳景秀提供以下服務以換取深圳景秀應向騰訊計算機支付的服務費：

- (1) **具體技術服務**：當中包括為合作產品提供登錄、防沉迷及反外掛機制、未成年人保護等軟體開發工具組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或應用程式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服務並持續提供維護更新服務；同時提供軟體開發工具組以幫助 貴集團搭建合作產品營運及開發所需的支付或結算渠道，達致實現最終用戶在合作產品的充值和／或消費由 貴集團基於不同手機系統開發的合作產品的賬戶中收取；及
- (2) **渠道推廣服務**：針對合作產品在騰訊平台 (包括但不限於微信、手機QQ、應用寶) 上的渠道推廣服務。

據此，深圳景秀將支付，及騰訊計算機有權收取按雙方就特定合作產品所協定的方式所計算收益分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有關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中另行協定。

定價政策

騰訊計算機有權向深圳景秀按照(1)基於iOS系統開發的合作產品在iOS App Store運營產生的收益；(2)基於Android操作系統開發的合作產品在騰訊集團平台運營獲得的收益；及(3)基於Android操作系統開發的合作產品在非騰訊集團渠道的收益收取特定百分比（「分成百分比」）作為服務費用，每月以人民幣結算。

貴集團應付騰訊計算機的收入分成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i)現行市價並(ii)考慮有關合作產品的不同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進行比較，貴集團須就在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同或類似條件下提供類似服務審閱現行的市場基準定價條款。為全面評估市場數據，貴集團將組建專責團隊（由貴集團財務總監及技術總監帶領），按季度監督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可資比較服務定價條款之現行市場基準）的監測、收集及評估。上述團隊亦將對應付騰訊計算機的收入分成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定價條款進行比較分析，以確保不時就各特定合作產品釐定的相關分成百分比仍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比，對騰訊計算機並非更為有利。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深圳景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訂立《傳奇天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為貴集團首款遊戲產品《傳奇天下》提供技術服務和渠道推廣服務。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環，吾等已取得《傳奇天下》合作協議的副本，並審閱有關協議的條款。根據《傳奇天下》合作協議，騰訊集團向深圳景秀收取的服務費金額將視乎《傳奇天下》營運所產生的收益，按總收益（源於Android操作系統）或淨收益（源於iOS系統）的26%至30%計算。此外，吾等亦

取得管理層對應付騰訊集團的收益分成與獨立遊戲發行及分銷渠道所提供定價條款編製之比較分析。於吾等審閱有關比較分析後，吾等發現遊戲發行及分銷渠道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通常在遊戲運營收入的30%至50%之間。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騰訊集團在《傳奇天下》合作協議下的收益分成比例介乎26%至30%，與其他獨立遊戲發行及分銷渠道的定價條款相比，此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

據管理層表示，《傳奇天下》為貴集團推出的首款遊戲產品，因此貴集團並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為貴集團的遊戲產品提供技術服務及渠道推廣服務而訂立類似合作或安排。因此，貴集團與其他獨立遊戲發行及分銷渠道之間過往概無已訂立之交易文件可供吾等進行定價條款比較。為評估《傳奇天下》合作協議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首先審閱緊接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或發行線上或移動遊戲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所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而吾等僅發現一項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符合上述選擇準則。鑑於在緊接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尋求在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遊戲開發商及／或發行商數量有限，因此吾等決定將審閱期間延長至36個月，以產生足以作比較用途的樣本量。經吾等在聯交所網站上調查後，吾等已識別出九項符合上述選擇準則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可資比較定價條款」）。經考慮(i)所有可資比較定價條款均與主要從事開發及／或發行遊戲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有關；(ii)吾等的分析主要側重於比較支付予遊戲發行及分銷渠道的費用的定價條款；及(iii)選擇可資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條款的36個月期間已產生合理的樣本量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定價條款就吾等評估《傳奇天下》合作協議定價條款而言屬詳盡、充分、公平及為具代表性的樣本。可資比較定價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開發售 招股章程日期	支付予遊戲發行及分銷 渠道的費用的定價條款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6633.HK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六日	並無披露(附註1)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6933.HK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總流水賬額的30%至55%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9990.HK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總流水賬額的30%至55%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	1961.HK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七日	淨收入的20%至75%
心动有限公司	2400.HK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總流水賬額的30%至60%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0302.HK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九日	總流水賬額的30%至50%
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	6820.HK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總流水賬額的30%至55%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3798.HK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	銷售所得款項(已扣除所 支付的服務費)的50% 至60%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660.HK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總流水賬額的30%至6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的招股章程並無披露青瓷游戏有限公司支付予遊戲發行或分銷渠道的總流水賬額或收入的百分比。儘管如此，吾等從青瓷游戏有限公司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可得知，支付予發行及分銷渠道的佣金以及營銷及推廣費用，合計後一般佔總流水賬額的30%至55%。

誠如上表所說明，遊戲發行及分銷渠道（主要負責為移動遊戲營銷、推廣及提供分銷平台）通常按移動遊戲所產生的總流水賬額約30%至55%收費。雖然遊戲發行及分銷渠道的服務範圍可能因移動遊戲的性質、質量及商業潛力而異，但吾等認為，就評估《傳奇天下》合作協議的定價條款而言，可資比較定價條款具有相關性。

吾等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包括任何保證或最低費用元素，而吾等認為，此對貴集團而言更為有利，原因是深圳景秀毋須就於騰訊集團平台經營及推廣遊戲產品而承擔任何前期或最低成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採用收益分成機制，此並非罕見商業慣例，原因是吾等注意到，遊戲發行及分銷渠道一般會按總流水賬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費用。特別是，騰訊集團於《傳奇天下》合作協議項下應收總收益百分比（介乎26%至30%）不遜於可資比較定價條款（介乎約30%至55%）。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與騰訊計算機之一項新安排，使貴集團能夠拓寬娛樂業務範圍，並進軍中國移動遊戲行業，因此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前並無產生歷史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遊戲業務的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ii)貴集團合作產品的發展藍圖；及(iii)參考具有可資比較屬性的類似產品得出的合作產品預期創收能力及盈利能力。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獲得及審閱(i)遊戲開發商與深圳景秀就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作產品訂立的獨家遊戲分銷協議；以及(ii)來自合作產品的收入預測，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方法，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計算方法採用的基礎及假設。吾等自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注意到，當中採用收益分成機制，即應付騰訊計算機的費

用金額將取決於為iOS系統及Android系統開發之合作產品營運所產生的收益。因此，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合作產品的估計活躍用戶數目、受歡迎程度及生命週期而計算得出。

據管理層表示，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推出三款遊戲產品並與騰訊集團合作。貴集團擁有獨家代理權的《傳奇天下》為與騰訊計算機合作的首款遊戲，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推出。《傳奇天下》是一款使用虛幻引擎4開發的遊戲，擁有3D視角鎖定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的正式授權。作為傳奇系列的手機遊戲，《傳奇天下》延續傳奇系列的傳統玩法及特色，在核心玩法之上大幅豐富遊戲內容並對畫面進行跨世代升級。第二款遊戲產品為以三國時期為背景的3D模擬策略遊戲。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推出第二款遊戲產品及第三款遊戲產品(基於北歐神話的經典MMOPRG)。

據管理層表示，由於(i)缺乏有關合作產品的歷史數據；及(ii)無法預測移動遊戲用戶的習慣及行為以及合作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或評級，在準確估計各合作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產生的收益方面存在實際困難。因此，於釐定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參考與合作產品類似或具可比性的其他移動遊戲(「可資比較遊戲」)的營運數據以預測合作產品營運所產生的收益。於挑選可資比較遊戲時，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準則：可資比較遊戲的(i)遊戲類型；(ii)劇情內容及角色設置；(iii)圖像質量；及(iv)遊戲生命週期，須與貴公司將推出之合作產品類似。各合作產品將產生的收益乃根據可資比較遊戲產生的平均收益及各合作產品的估計生命週期進行預測。然後，年度上限會根據各合作產品將產生的預測年化收益乘以騰訊計算機將分佔的相關收益百分比(介乎26%至30%)估計得出。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環，吾等已經從北京七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移動產品情報商業分析的公司)獨立獲得可資比較遊戲的累計下載量及收入，以核實用於計算合作產品的預測年化收入的數據。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吾等所獲得的可資比較遊戲數據與貴公司在計算年度上限時採用的數據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年度上限計算的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乃參考可資比較遊戲的平均年化收入釐定，並參考三款合作產品的預期推出日期(預期分別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及第四

季推出)按比例調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增加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正在運營的三款合作產品的全年效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估計年度上限將增加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預期在二零二四年推出兩款新合作產品。由於管理層仍處於與遊戲開發商就第四款及第五款合作產品進行談判的初步階段，吾等認為管理層在確定可資比較遊戲以預測第四款及第五款合作產品將產生的收入方面存在實際困難。因此，管理層決定在確定二零二四年來自第四款及第五款合作產品的估計收入時，採用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作產品的預測年化收入的簡單平均值。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最終將取決於合作產品未來的獲接納程度及受歡迎程度，而這些均超出 貴集團的可控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難以以較高確定性釐定年度上限。此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 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的新安排，並無歷史交易可供參考及反映未來交易金額。儘管如此，吾等認為，釐定可滿足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的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與股東的利益。此外， 貴集團已制定適當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下文「6.內部控制政策」一節)以保障股東利益。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本節前文所述的考慮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使用上述因素及假設釐定年度上限屬合理，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包括 貴公司在確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預測年化收入)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6. 內部控制政策

為了確保 貴集團遵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累計交易總額的檢察以及對年度上限的審批， 貴集團在日常運營中採取了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這些內部控制政策由 貴集團的內審內控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審計師實施和監控：

- (i) 貴集團將按月監測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 (ii) 一支專責團隊(由 貴集團財務總監及技術總監帶領)將監督市場數據的監測、收集及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每季度監督對可資比較服務的定價條款的現行市場基準。此外， 貴集團亦將每三個月就與騰訊計算機進行之持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交易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將提交予 貴集團的有關專責團隊作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之內容包括(其中包括)：

(i)在相關報告期間內應向騰訊計算機支付之服務費；及(ii)遵守建議年度上限之情況及建議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

- (iii) 貴公司內審內控部門會每半年對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察，其後連同外聘核數師報告一併遞送給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公司內審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監督並且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a)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原則；(b)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c)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d)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ii)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也會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原則、累計交易總額及(如適用)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在 貴公司的年報中確認。

為評估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性，以監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定價方法和程序以及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確保不會超逾年度上限，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可資比較服務的定價條款的比較分析將每季度提交並由 貴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技術總監共同批准。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人將負責每月監測合作產品產生的收入及應付予騰訊計算機的累計費用金額。如果支付予騰訊計算機的費用金額接近或預計超過年度上限， 貴集團財務部門將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鑑於深圳景秀與騰訊計算機在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前沒有任何歷史交易，因此沒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記錄和內部批核文件供吾等審查。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乃因吾等從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的信函，其中載有關於 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而且彼等並無注意到導致他們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i)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規範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超過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上限。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有有效的內部控制政策來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定價方法和程序以及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確保不會超逾年度上限。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持續申報規定，特別是(i)通過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持續審查，並考慮到 貴公司設有的內部保障措施，吾等認為 貴公司設有適當措施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柱桐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梁柱桐先生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累積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董事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柯利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27,381,250 (附註1)	40.36%
陳曦女士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 (附註2)	0.52%
萬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32,000 (附註3)	0.02%
張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4)	0.11%

附註：

- (1) 1,893,101,943股股份由柯利明先生透過Pumpkin Film Limited(由柯利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柯利明先生亦被視為於1,834,279,307股股份(即Pumpkin Films Limited(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所獲授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2) 陳曦女士於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均指本公司購股權。
- (3) 萬超先生於2,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萬超先生直接持有1,592,000股股份，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Hu Zhengrong女士於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強先生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均指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柯利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27,381,250	40.36%
Pumpkin Film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27,381,250	40.36%
騰訊控股有限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83,234,565	20.39%
Water Lily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83,234,565	20.39%
李少宇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910,000,000	9.85%
Eagle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10,000,000	9.85%

附註：

- (1) Pumpkin Films Limited由董事柯利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2) Water Lily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Eagle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李少宇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c)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d) 於最後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方家俊先生，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及香港合資格律師。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yholdings.com>)：

- (a)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b)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八里庄1號萊錦文化創意產業園CN-03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該協議副本已在大會提出，並標記為「A」，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表決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之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執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將在大會會場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於大會舉行期間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議決之決議案發言及進行觀察，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可加入股東特別大會之網上現場直播，彼等可以zoom連結網址，透過Zoom在股東特別大會討論環節上發言及觀看。擬透過Zoom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發送電子郵件至股份登記處(電郵地址為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經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以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目；
- (d) 聯絡電話號碼；及
- (e) 電郵地址。

經認證的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前收到確認電郵，其中載有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現場直播的連結。股東**絕不可**將該連結轉發給其他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則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身分透過網上現場直播觀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網上現場直播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發送至閣下的電郵地址。

股東應注意，透過Zoom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現場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彼等亦不可在網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擬投票之股東(如尚未行事)透過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該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有當地法律及法規必須嚴格遵守。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以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r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進一步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消息。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實際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任何股東如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問題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本公司歡迎股東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如有有關大會的任何問題，應按上文所述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陳曦女士、萬超先生及張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